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MH，JP

委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劉佩玉議員

伍月蘭議員

楊 彧議員

鄭美冰女士

鄭佩珊女士

郭天欣女士

張德明先生

張穎瑤女士

莊子慧女士

朱麗英女士

方富正先生

香紫珊女士

何鳳娟女士

羅立敏女士

羅佩文女士

李倩婷女士

李創鑫先生

李美愛女士

龍緯汶先生

李律文先生

施麗珊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頌良博士，JP

黃慧賢女士

胡穗珊女士
甄美華女士
余秀珠女士，MH，JP
詹瑗珍女士代吳翠萍女士
陳嘉怡女士代伍苑貞女士
黃慧筠女士代鄧妙玲女士

列席者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鄭創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深水埗區)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雅茵女士
卜福晨先生
鍾有榮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議員，MH
李詠民議員
衛煥南議員
徐容輝先生
張孝寶先生
關健女士
黃婉薇女士
黃玉蘭女士
黃佳鑫先生

開會詞

陳偉明主席歡迎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陳雅茵女士、卜福晨先生及鍾有榮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特別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4. 羅立敏女士表示，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已開展「技能增值及同伴同行計劃」、「我的社區，我的故事」及「情『深』『深』，多元文化交流共融香港樂悠遊」，並正進行「第 9 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的籌備工作。

5. 工作小組備悉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6. 杜雪荔女士表示，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已開展「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支援婦女就業計劃」、「『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及「婦女精神健康推廣計劃」，其中「『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將會租用香港文化中心舉辦展覽及藝墟，而「支援婦女就業計劃」的培訓班細節亦將會落實。

7. 詹瑗珍女士表示，「婦女精神健康推廣計劃」已確認會在白田社區會堂舉辦大笑瑜伽活動及講座，並正邀請公司為宣傳品報價。

8. 莊子慧女士表示，「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現正邀請公司為禮物包報價，預計會在十一月探訪新來港及本地婦女時，向她們派發禮物包。

9. 陳偉明主席表示，區議會贊助的活動須面向公眾，提醒主辦機構廣邀公眾參與。

10. 工作小組備悉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11. 黃頌良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本年九月十五日邀請大學及非政府機構為墟市研究提交建議書及報價，並在十月六日截止日期前，收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研究學院的建議書及報價。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會在今次會議後開會審議建議書，並邀請獲選的機構作墟市研究的主辦機構，而工作小組則作為合辦機構，以申請區議會撥款。

12. 工作小組備悉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13. 陳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本年九月十五日邀請大學及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研究提交建議書及報價，並在十月六日截止日期前，收到香港中文大學的建議書及報價。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將在今天下午召開會議審議建議書，並邀請獲選的機構作露宿者研究的主辦機構，而工作小組則作為合辦機構，以申請區議會撥款。

14. 工作小組備悉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的工作匯報。

議程第三項：2017/2018 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計劃

15. 陳偉明主席請向工作小組申請撥款的機構介紹其活動計劃，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他提醒委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並請秘書記錄在席委員如下：

陳偉明、張永森、劉佩玉、伍月蘭、楊 彧、鄭美冰、
鄭佩珊、郭天欣、張德明、張穎瑤、莊子慧、朱麗英、
方富正、香紫珊、何鳳娟、羅立敏、羅佩文、李倩婷、
李創鑫、龍緯汶、李律文、施麗珊、杜雪荔、黃頌良、
黃慧賢、胡穗珊、甄美華、余秀珠、詹瑗珍、陳嘉怡、

黃慧筠。

16. 羅立敏女士介紹文件 23/17 及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的職員。
17. 陳偉明主席裁定，羅立敏女士與申請機構的主要架構有關係，因此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參與討論。
18. 張永森主席查詢活動去年的舉辦地點及今年擬於何處舉辦。
19. 羅立敏女士回應表示，活動去年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舉辦，本年也會考慮在同一地點舉辦活動。
20. 劉佩玉議員表示，活動的場地租用費預算甚高，查詢主辦機構會否考慮租用較便宜的場地。
21. 羅立敏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活動需租用固定場地 16 日，方便公眾參與，因此尋找適合場地有一定困難。港青會審慎考慮各方面的因素，才決定活動場地。
22. 陳偉明主席表示，由於活動長達 16 日，相信尋找適合場地有一定困難，建議主辦機構參考去年做法，經比較後選定活動場地。
23. 莊子慧女士查詢工作坊的詳細內容。
24. 羅立敏女士回應表示，工作坊計劃教授參加者舞蹈等不同的少數族裔文化。她歡迎其他機構轉介合適導師，豐富活動內容。
25. 陳偉明主席再次提醒委員，區議會贊助的活動須面向公眾，請主辦機構廣邀公眾參與。
26. 工作小組通過港青主辦「第 9 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公眾

教育展覽暨工作坊)」的撥款申請，金額為 97,000 元。

27. 羅立敏女士介紹文件 24/17 及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港青的職員。

28. 陳偉明主席裁定，羅立敏女士與申請機構的主要架構有關係，因此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參與討論。

29. 朱麗英女士建議活動除推廣少數族裔文化外，亦加入本地文化元素，達至共融效果。

30. 羅立敏女士回應表示，去年的活動包含中國剪紙及書法等本地文化元素，預期今年亦會加入類似內容。

31. 鄭美冰女士建議活動提早開場，讓更多公眾參與。

32. 羅立敏女士回應表示樂意考慮有關建議。

33. 胡穗珊女士建議善用臉書等網上社交平台，以進行宣傳活動。

34. 羅立敏女士認同此舉能有效宣傳活動，並表示會善用社交平台進行宣傳活動。

35. 張永森議員表示，美孚不少學校有少數族裔學生，查詢主辦機構會否與這些學校合作舉辦活動。

36. 羅立敏女士回應表示，港青會邀請美孚的學校參與活動。

37. 余秀珠女士表示，主辦機構可透過接受傳媒訪問，以達致宣傳效果，例如去年主辦機構便在香港電台的訪談節目宣傳活動。

38. 工作小組通過港青主辦「第 9 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嘉年華)」的撥款申請，金額為 70,000 元。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39. 陳偉明主席表示，民社服務中心(民社)有意舉辦「深墟」墟市活動，並希望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他請民社介紹活動計劃書。
40. 黎妙玲女士介紹文件 25/17。
41. 龍緯紋先生建議主辦機構考慮使用少數族裔的語文宣傳活動，並邀請他們參與表演項目，以達致共融。
42. 黎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民社會考慮有關建議。
43. 黃慧賢女士查詢，民社在申請場地方面有沒有遇到困難。
44. 胡穗珊女士有以下查詢：(i)是項活動擬在海麗邨或石硤尾邨舉行，但海麗邨的住戶較年輕而石硤尾邨的住戶則較年長，查詢民社會優先在哪個地點舉辦活動及有關考慮因素；(ii)工作小組計劃委託機構進行墟市研究，查詢民社會否配合該研究。
45. 劉佩玉議員查詢，民社是否已就活動諮詢各持份者，例如屋邨居民及石硤尾邨街市的商戶。
46. 鄭美冰女士有以下查詢：(i)活動的預計受惠人數是多少；(ii)民社會否考慮將更多檔位分配予公眾及深水埗區的非政府機構；(iii)日後會否繼續舉辦這項活動。
47. 黎妙玲女士回應如下：(i)活動的首選場地是海麗邨；(ii)民社已接觸石硤尾街市的商戶，並會避免在墟市出售街市的同類貨品；(iii)在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民社便會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8. 張德明先生表示，石硤尾邨的場地空間較小，建議活動在海麗邨舉辦。

49.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如是次活動成功舉辦，可成為在屋邨舉辦墟市的先例；(ii)希望來年繼續舉辦是項活動。

50. 莊子慧女士表示，申請舉辦墟市雖經過多重程序，建議有意申請舉辦的機構預留較多時間處理有關工作。

51.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民社的「深墟」墟市活動，並請民社就活動諮詢相關持份者，尤其是鄰近活動場地的商戶。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52. 陳偉明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正舉行。

53.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